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統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而言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5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54至8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滕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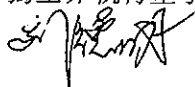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滕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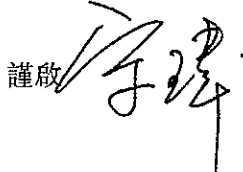
滕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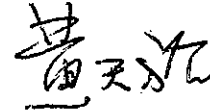
滕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